

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书面确认意见签字页)

出席会议董事（签字）：

谢继华

谢继权

谢影秋

谢淑冬

方和平

黄腾

江曼霞

黄健雄

李培功

签字日期：2020 年 8 月 27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监事书面确认意见签字页）

出席会议监事（签字）：

林祥春

王荣生

蔡吉祥

签字日期：2020 年 8 月 27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签字页)

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（签字）：

谢继华

谢继权

方和平

黄 腾

脱等怀

俞新

签字日期：2020 年 8 月 27 日